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嘉关缉违字〔2026〕83号

当事人：嘉兴博陶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童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10952296089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颐高数码大厦1-2幢
2-2111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4年01月至2026年04月间，当事人将32票订单项下的常规太阳能板、离网系统、逆变器等货物直接交由货代出口至菲律宾、伊拉克、乌兹别克等国家，未向海关申报，货物价值人民币56.25万元。

以上行为有订单及发票打印件，未报关数据汇总表，订单结汇表，企业情况说明，查问笔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出口未申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所列的未申报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附件3《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基准

(一)《序号2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0.2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向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城北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